附件5：

项目申报注意事项

申报资料必须附承诺书，并经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，承诺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、发票真实合法，且未以同一项目向其他部门进行资金申报；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；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近三年在湖南信用系统上无不良纪录。申报资料必须按本通知要求11月31日下班前按时交至县商务局102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